

供應站是否為不對外營業單位應視設立目的而定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58.02.04. 商字第04246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58年2月4日

查公司為謀拓展業務擬設置營業所，直接對外營業，如各該分支機構之會計及盈虧係於營業年度終結後歸併總公司彙算並有主要帳簿之設置者應辦分公司登記，如其交易係逐筆轉報總公司列帳不予劃分獨立設置主要帳冊者，自毋庸辦理分公司登記。本案○○○○股份有限公司擬設分支機構於○○縣為銷貨之業務單位，如符合分公司之條件者，不論是否在同一縣市均應飭辦分公司登記，如其原用名稱為門市部、營業處、供應站等應飭改稱為分公司，故供應站是否為不對外營業之單位，應視各該公司設立之目的而定。